

DOI: 10.19979/j.cnki.issn10082689.2024090107

法学

刑法视野下的法秩序统一原理： 基础、内涵与应用

邹玉祥^{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2445;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法秩序统一原理拥有充分的法理基础和法律依据, 不仅约束立法者, 也适用于解释者。法秩序统一原理不能为概念一致性的诉求提供支撑, 更无法有效统筹“合法”或“违法”评价。该原理追求的统一性是消极的, 即不积极作用于某两个特定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 而是努力维持多样性的评价差异不跳脱出整体的价值目标, 允许存在“和而不同”。作为一种体系化的思考方式, 该原理不能被简单理解为体系解释或目的解释, 其最低限度的要求在于良善价值的融贯性, 即建立在同一宪法秩序之下良善价值互通基础上的价值判断的统一性。法秩序统一原理与刑法的从属性问题没有直接关联, 其主要价值在于限缩违法性判断的结论, 如果某一行为是其他规范积极倡导的, 能够被评价为符合良善价值, 那么刑法不能对该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

〔关键词〕 法秩序统一原理; 体系解释; 概念的统一; 合法的统一; 良善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689(2025)05-0075-11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 法秩序统一原理在不经意间成了热门话题, 从一个待证课题转变为了既定的研究视角。多数观点认为, 在整体法秩序中不应当存在矛盾, 各部门法亦不应出现相互冲突的解释^[1]。然而, 与前述含混不清的表述相比, 正确理解下述问题显然更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即如何理解规范矛盾、规范之间究竟要达到何种程度的统一、法秩序统一原理如何作用于刑法解释, 等等。遗憾的是, 既有研究缺少对法秩序统一原理的充分思考, 直接将法秩序统一性作为论证的前提而不加检讨, 极易诱发说理的循环性和随意性, 以至于经常发生不同学者基

于该原理对刑法中的同一概念解读出不同内涵的现象^①。曾有法理学者指出, 尽管部分研究以该原理为分析问题的视角, 但多数只对其内涵一笔带过, 具体结论的得出几乎完全取决于法秩序的存在论统一或目的论统一的立场选择, 相关的研究进路更多地囿于从属性说(一元论)和独立性说(多元论)之争, 而缺少对论证细节的辩论^[2]。笔者在总结既有研究的基础上认为, 法秩序统一的存在论属性和目的论属性并非不可调和, 从属性说与独立性说也绝非全然对立。当下主流的两种理论, 无论是相对从属性说还是相对独立性说, 均认为刑法具有独立性, 两者的核心差异仅在于贯彻刑法独立性的路径不同, 尤其体现在当刑法规范与外部体系针对同一对象进行评价却得出不同结论时的协调方案上^[3]。“法法衔接”领域的研究若要走向精细化、科学化,

〔收稿时间〕 2024-09-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的刑事政策现代化研究”(编号: 22AFX009);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项目“行政犯司法适用的立体机制研究”(编号: 2025QQJH63)。

〔作者简介〕 邹玉祥(1993—), 男, 辽宁沈阳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参见刘艳红:《法秩序统一原理下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保护对象研究》, 载于《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1年第5期; 周光权:《法秩序统一性的含义与刑法体系解释——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为例》, 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就必须一般在法理理论上对法秩序统一原理进行理论检讨,避免该原理仅成为标题中的噱头。有基于此,本文将主要围绕法秩序统一原理的本质属性和作用机制两个层面展开,着力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是为何要法秩序统一?追问的是法秩序统一原理的法律依据和法理基础是什么;二是法秩序为何要统一?关注的重点是该理论旨在解决什么问题;三是法秩序如何统一?希望解答的是该原理与刑法解释的关系问题以及该理论如何发挥作用。

二、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规范基础

一般认为,法秩序统一的核心是行为规范的统一,要求法规之间不能发出相互矛盾的行为指引^①。国内刑法学者通常将法秩序统一原理当作分析问题的方法^②,却鲜有学者仔细分析该原理背后的规范依据或论辩该原理作为解释方法的资格。

(一) 法秩序统一的法理基础

1. 法的层级构造决定了法秩序应统一

法的层级构造理论认为,所有的法律都应该具有一致性。尽管不同的法律规范都有其独特之处,但只要同属一国有效的法律规范,必有其共同的规范来源。以奥地利法学家凯尔森为代表的学者们^{[4]279}指出,法律规范是存在效力位阶的,具有一定的层级结构。当不同阶层的法律规范发生效力冲突或评价矛盾时,以较高阶层的规范效力优先。法秩序统一性就体现在规范效力的向上追溯和向下传导之中,最终统一于拥有最高效力基础的基础性规范,即宪法。宪法构建了一国法律秩序整体的“基本价值”,应以宪法的价值秩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基本价值的统一性来协调部门法的规范冲突^{[5]319}。

法的层级构造理论以法律规范的效力位阶为立足点,将一国所有法律规范统一于宪法秩序之下,也多以此作为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规范基础^③,甚至“一提到法秩序统一性,就会有一个法秩序的阶层构造的印象出现”^[6]。法的层级构造不同于法的领域

构造,前者强调的是以宪法为基础规范的纵向法律体系,而后者则侧重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同位阶横向法律体系^[7]。法的领域构造无法直接为法秩序统一原理提供理论依据,恰恰相反,它为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贯彻制造了困难。从不同领域产生的大量的部门法,广泛而复杂,即便是对同一对象进行调整,彼此也都有独特的目的和作用,需要多元辩证地把握^{[8]212}。在领域构造中,法秩序统一性不再是自然生成,而必须人为创造。

2. 体系正义与平等原则要求法秩序应统一

法体系作为人类生活规范的系统,应具备一致性(consistent)和融贯性(coherent)的体系正义要求。一致性是指在一个法律体系中,其规则之前后价值判断应具有一致性,各法律规范之间不可相互矛盾。融贯性是指内在于既存法体系之种种价值必须协调融洽^{[9]126}。为保证法的秩序不瓦解成大量互不相关联的具体评价,就必须做到价值判断或法律原则的统一,或者说法律评价的统一。只要两个规范,表达了彼此不同的评价,且若遵守其中一个规范就必然违背另一规范的规范目的,就构成评价矛盾,违背了体系正义之要求,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视为一种违反宪法秩序的结果,必须加以排除^[10]。

统一性原理不只是要求法律在逻辑上要避免前后矛盾,更是一种平等性原则的体现,即法秩序要实现正义的普遍化倾向,必须使立法者的规范目的得以一贯性地贯彻,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视其差异区别对待,向公众传达一致而清晰的命令^{[11]9-11}。所谓正义的普遍化倾向,并不是部分学者所认为的“实质正义”“法的适应性”或某种先验的“正当性”,而是评价的形式一致性,它仍是平等原则的衍生品,强调从大量在具体案例和生活实践中提炼的法律原则要适用于类似的案例中,消除其与一般法律原则的评价矛盾,并在提炼新的原则中及时阻止矛盾的出现。“保证这种形式的一致性”,就是目的论或价值论体系的基本任务,“这与其从平等律中获得正当性是完全一致的”^{[11]44}。体系正义与平等原则之要求,为法秩序统一原理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即使在法的领域构造中依旧有很

① 尽管这种对法秩序统一原理的理解较为常见,但不可否认的是,前述表述充满了模糊性。规范之间不允许出现怎样的矛盾?行为规范的统一是指“概念—逻辑”的统一还是“目的—评价”的统一?对法秩序统一原理规范基础的探寻,有助于帮助我们寻找前述问题的答案。

② 这一点可从众多有关刑法分则罪名解释的论文题目中得到印证。

③ 参见陈文涛:《犯罪认定中的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内涵澄清与规则构建》,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马春晓:《法秩序统一性原理与行政犯的不法判断》,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强的说服力。

3. 法的安定性与法秩序统一的关系探讨

尽管法的安定性是众多学者认为的法秩序统一原理的法理依据，但笔者认为从法的安定性中无法直接推导出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法的安定性指法律规范设定上的明确性和适用上的稳定性，包括导向确定性和贯彻确定性两个要素^{[12]187}，人们可以预测自己行为的结果并相信既定规范能够被有效贯彻。简言之，法的安定性侧重于强调法律规范的明确性和受保障性^[13]，强调法秩序统一，确保行为指引一致，是以法的安定性作为核心内涵的法治的题中之义^[14]。

笔者认为，法律规范的明确性与受保障性均无法与法秩序统一性建立起直接的规范关联。首先，行为指引（规范内容）的不一致，不意味着规范内容不明确。法秩序统一所蕴含的体系融贯与价值协调均不必然要求规范内容或行为指引完全一致，即使规范内容存在冲突也并不会影响规范的可预测性和人们的行动自由。在法秩序不统一的场合，法规规范依旧可以是确定的、可预测的，人们只是需要在不同规范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和相应后果之间进行权衡^{[3]70-71}。其次，真正要求排除行为指引矛盾的，是法治原则的要求，即国家在创制和适用法律规范时应遵守法律的内在理性，不可恣意。单纯依靠法的明确性和受保障性，难以直接推论出法秩序须具备统一性的要求。最后，支撑拉德布鲁赫初期主张的法的极端安定性的时代背景早已不复存在，没有必要为了追求极致的效力确定性而削减法官的自由裁量权^{[15]74}，更没有必要为追求稳定而仅允许存在完全一致的立法规范和唯一确定的法律适用结果，从法的安定性中也就很难再找出必须追求统一性的理由。

法秩序统一性是法安定性的充分条件，反之则

不成立。同理，所谓法的行为规范属性等学说都难以直接作为法秩序统一原理的理论支撑。

（二）法秩序统一的法律依据

另一个值得讨论却鲜有人关注的问题是，我们凭什么要求立法者和司法者贯彻法秩序统一性？尤其是司法者的主要任务在于解决具体问题，如果缺少具体的规范约束，我们只能期待他们在适用法律时注意维持法的统一性。笔者认为，以下规范可以作为法秩序统一原理的法律基础。

《宪法》第五条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前述规定从基本法的层面确立了法秩序统一的要求^①。与此同时，《立法法》第五条和第九条进一步强调了立法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第一百一十六条更是要求制定机关在清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时要遵循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②。上述规范尤其是《立法法》的相关内容点明了法秩序统一原理在立法层面的具体要求，通过立法揭示该整体的正义思想并将其持续贯彻和发展^{[12]296}。

实际上，学界对于法秩序统一原理在立法层面的约束力并不存疑，部分学者只是否定该原理在司法上的约束力。例如，有观点^[16]认为：“同位法秩序之间的一致是立法者的追求，而非司法者的义务，法秩序统一原理原本强调的整体法秩序的统一应当被否定。”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不仅忽视了法秩序统一原理的底层逻辑，而且也忽视了我 国现存相关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比如，《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条在对人民法院的任务与职责进行规定时提到，“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③第五条强调人民法院审

① 《宪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② 《立法法》第五条：“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第一百一十六条：“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③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条：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判案件在适用法律上要遵循平等原则^①。《法官法》第四条和第十条要求法官在适用法律上要遵循平等原则并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②。结合法秩序统一原理的法理基础可知,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过程中适用法秩序统一原理是应有之义。遵循法秩序统一性原则是维护宪法价值和尊严的需要,“法律适用者寻找的不是适用于具体案件的某个规范的答案,而是整个法律秩序的答案。无论法律秩序在外部和形式上的划分如何,必须将法律秩序作为一个价值评价的整体来适用。”^{[5][121]}

法秩序统一性的理念不仅适用于立法者,而且也适用于司法者或解释者。在解释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发展而来的一般的法原则,伴随着一项决定的做出,立即产生一种约束力,即对于将来的案件应当使用同样的规则,除非有足够的理由证明情势确实发生了变更,且这种突破相比于平等和安定价值更为重要。通过这种约束,司法者才能让大众产生对法律的信赖和可期待性并塑造共同体的正义观念^{[17][272-279]}。

综上所述,首先,我们须清楚地认识到法秩序统一原理作为一种理论设想或价值追求,并不是对法律秩序的客观描述。该原理应是通过积极论证去实现的目标,而不是反过来作为化解冲突的论证起点。其次,该原理的核心要义在于避免规范之间存在冲突,而不是要求规范之间务必保持一致。法秩序完全可以像扇形结构那样,规范之间彼此同源且可独自向外发散。最后,法秩序统一原理更多的是强调价值判断上的一致性,即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视其差异区别对待。这种价值判断侧重形式上的一致性,它与实质上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无关^③。

三、法秩序统一原理的理论反思

德国学者恩吉施认为,法秩序统一就是违法判断的统一。在众多矛盾类型中,规范矛盾是必须被排除的,禁止不同规范对同一行为作出互相矛盾的评价,否则法的行为指引作用将无法有效发挥,人

们将无所适从^{[18][200-211]}。国内学者普遍认为,法秩序统一原理旨在减少规范矛盾,确保行为指引的统一,并在此基础上又发展出了“合法性的统一”“法律效果的统一”“规范目的的统一”“良善价值的统一”等观点。然而,鲜有论者对何谓“规范矛盾”以及何谓“指引统一”做细致解读。本文认为,法秩序统一原理的阐释需要区分真正的矛盾和表面的冲突。规范之间的部分差异并不属于真正的矛盾,不是法秩序统一所要关注的问题。

(一) 法秩序统一是概念的统一?

法秩序统一原理常被作为分析部分罪名中特定概念范畴的解读工具,较为常见的包括: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中的“英雄烈士”,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个人信息”以及袭警罪中的“人民警察”等。部分学者^[19]认为,在法秩序统一原理指导下,刑法中的概念和行为类型通常应采用与其他部门法相同的理解,如此才能避免法律冲突。这不仅误解了法秩序统一原理的内在价值,还过分高估了概念法学的逻辑演绎作用。

首先,法秩序统一原理关注的是公正和平等原则的实现,不要求概念之间保持统一。概念之间的差异,未必会违反依法治国原则和融贯性原则。成文法本身就具有模糊性、多义性。同一法域对相同概念的适用在不同情境下也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矛盾,这种差异可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适应性而做出的调整。例如,“财物”概念在我国《刑法》分则中共出现在49处,但并非都具有相同的含义。部分条款中的财物既包含有体物也包含无体物(如侵占罪),部分条款中的财物一般仅包含有体物(如抢劫罪)。理论上从未认为前述概念差异是一种矛盾,相反,这却是最大限度地贴近现实并符合体系正义和平等原则的需要。尽管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共享相同的立法表达以及法律文化,但由于规范的目标和逻辑不同,概念的语义和语境也不会完全相同,无法要求解释结论完全一致。恩吉施^{[18][200]}也认为,刑法中的概念不需要与其他法域保持完全一致。法律语言习惯的单义性必须退居被评价对象的相对性之后,法秩序统一

①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② 《法官法》第四条:法官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一切个人和组织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条:“第十条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③ 因为支撑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规范基础,体系正义、阶层构造乃至法的安定性要求,都与实体正义无关。

原理并不排斥这种概念的不统一。

其次，我们之所以对概念的不统一持开放态度，是因为法律概念的意义从来都不是单纯地依靠逻辑推理，而是取决于法律关系所需要的内涵。法律的本质是价值判断，法学家的任务就是清楚地解构并把握这种评价。特定的法律概念是实现法律评价的基本元素，尽管法律确实需要遵守一定的逻辑定律，但那只是具体法律思维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例如，刑法中入户抢劫中的“户”，与民法中的“户”之所以有不同的理解，是因为两个部门法对“户”有不同的规范需求。在民法中，户的概念更多的是作为财产的一种表现形态或计量单位。而在刑法中之所以将入户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主要原因在于满足保护被害人的住宅安宁以及潜在的人身安全之需要，对于“户”的认定要求具备“供他人生活”以及“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属性。我们根本没有必要追求一个单义的、严格定义的、一成不变的概念，那只是抽象的思维操作的结果。因此法哲学家阿图尔·考夫曼^[20]指出，“如果概念应该在真实中‘被使用’，在判决中被具体化，那么他的抽象性以及因此拥有的单义性必须丧失。”

当然，本文并不主张放弃对部门法之间相同概念的解釋约束，而是主张在没有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限制下，只要不影响规范自身的价值目标发生偏离，就应允许出现解释差异。在面对刑法条文中的特定概念时，应依据一般的法律解释方法，结合该概念所在条文的规范目的，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内承受来自民法或行政法等其他法领域的内容。因此在笔者看来，对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中的“英雄烈士”概念的解读，应取决于对该罪名规范目的的系统论证，论证过程的公正性和可接受性远比结论的唯一性和确定性更重要。总而言之，对于特定概念的澄清而言，评价性因素或者目的性因素至关重要^[21]。

（二）法秩序统一是合法性或违法性的统一？

传统观点认为，法秩序统一是指违法性的统一。违反前置法的行为与整体法秩序之间必然发生冲突，违法性对于所有法领域来说都是统一的^{[22][25]}。随着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法秩序统一是合法层面的统一，在其他法域合法的行为不可

能成为刑法上的犯罪^①。其他法域中的违法性与刑法中的违法性是“烟”与“火”的关系，有“烟”未必有“火”；但其他法域中允许的行为绝不能作为犯罪处理，这是法秩序统一性的底线要求^[23]。无论是“违法的统一”还是“合法的统一”，均是将法秩序统一的理想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媒介之上，不仅理论体系不周延，而且极易人为地制造各种矛盾，主要理由有如下几点。

其一，违法（或合法）概念在不同法域中的理解不同。违法（或合法）判断是一种价值判断，与要求结论必须唯一的事实判断不同，不同部门法基于各自的评价标准，难以做出完全一致的评价。我们必须正视违法（或合法）概念在不同部门法中的差异。以合法概念为例，“合法性”的内涵和法律效果在不同法律规范中完全不同^[24]。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整方式可以分为“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两种。直接调整模式是法律事先对现实世界中的事实进行分类、提炼、总结、归纳，最终形成类型化的构成要件，直接作出法律评价并赋予相应法律后果，例如刑法。间接调整模式是由于立法者的有限理性以及社会生活的变动不居，法律不得不授权个人去调整与自身利益相关的社会关系，并制定相关规则约束彼此，例如民法。显然，“合法性”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和价值。前者的合法概念指的是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立法者的期待，一切与立法者的价值预设保持一致。而后者如民法对法律行为的控制不是合法性控制，而是有效性控制^[25]。如果一定要用“合法”概念代替“有效”的话，那也只能代表法律允许行为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彼此之间进行约束，并发生当事人所希冀的法律效果。这种法律效果的发生可能与所预设的平等、公正等价值未必完全契合，因为既然是意思自治的外在表达，当事人之间缔造的规范必然只考虑自己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诉求。可见，合法的理念本就是不统一的。

其二，不同部门法的规范目的和评价重心不同。如果将刑法中的违法判断与其他部门法的评价结果相绑定，则极易混淆不同部门法评价对象之间的差异。如民法中的事实行为与行为人的主观意志和行为能力无关，其产生法律效果是由法律直接规定。如侵权责任中的无过错责任以及公平责任的承担，均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由法律强制规

① 参见陈兴良：《民法对刑法的影响与刑法对民法的回应》，载于《法商研究》2021年第2期；周光权：《论刑法所固有的违法性》，载于《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

定^[26]¹⁸³。因此,即使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引入违法概念,其内涵也绝非能与刑法中的违法概念画等号,何况侵权责任编中并没有采纳统一的违法概念^[27]¹²⁸。而民法中民事行为的规范重心在于对行为效果的调控,即对创设出来的规则进行效力评价。简言之,是在用“规则”评价“规则”,为私主体之间的“立法行为”设立边界。如合同是否有效涉及多重利益衡量,其与行为是否违法不直接挂钩^[28]。即使行为在实质违法的情况下,民事法律后果依然可能是有效的。因此,民法中的某个“合法行为”很可能实质上具有违法性。

其三,如果认为在前置法上合法或允许的行为不能成立犯罪,会使复杂问题不当简化,向公众传达的错乱的价值观,不利于公平正义等法治理念的贯彻。例如,“甲因故意杀人而被通缉,为了筹集外逃经费,甲找到乙。因为一年前,乙曾向甲借款10万元,借期一年。此时,借期正好届满。乙明知甲杀人,且知其想要外逃,但仍将10万元借款的本金连同利息归还给甲。甲利用这笔资金外逃,一年后才被抓获归案。”^[29]有学者曾指出,履行债务的行为在民法上属于合法行为,根据法秩序统一原理,不能将民法上的合法行为在刑法中认定为犯罪^[30]。基于这种理解,该论者在本例中认为,窝藏罪构成要件中的“提供财物”不包括履约行为。在笔者看来,导致其得出前述结论的根本原因在于论者对法秩序统一原理存在误解,忽视了不同规范内在价值和外在表达之间的差异。

民法中的“合法”,更多的是强调当事人之间缔造规范的有效性,并允许发生当事人追求的法律效果。单就当事人之间缔结的规范本身而言,其作用范围和约束手段是非常有限的,它只是双方意思自由的外在表现而已,无法约束第三人,甚至都无法强制对方履约。然而刑法规范的作用范围是广泛的,国家权力机关以刑罚为手段强制要求所有公民必须遵守,其背后保护的不仅仅是具体的利益,更是维系社会得以良性发展的基本行为规范。可以认为,刑法调整的是公民和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刑事不法的本质是公民不法,即行为违反了与公民身份相关的基本道德义务”^[31]。两规范之间的价值差异决定了行为人不可能轻易地以私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去否定作为公民基本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和法律效力,除非能够证明私主体之间的行为守护了更重要的价值且该行为无法避免、不可替代。

回到本例中,笔者认为乙的履约行为无法对抗窝藏罪的规范吁求。乙在明知甲杀了人且要潜逃的情况下,尽管债务到期,但乙仍是自由的,其可以对履约的方式、周期进行灵活变通地处理,尤其是在他已经认识到履约行为会放任罪犯可能具有的潜在危险并干扰司法作用正常发挥的情况下。也就是说,乙的行为是可以避免的,不仅对于诚实信用价值而言并非必要且诚实信用价值在此情况下并不绝对更优。因此,笔者认为在前述事例中,乙的行为构成窝藏罪。相比于一般的犯窝藏罪的罪犯,乙唯一的区别在于事先与甲有约定,如果依此情形就得出无罪结论,则会显失公允,前述情形远不能上升为正当化事由。如果认为私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可以随意地干扰刑法规范的效力,那么真正需要反思的并不是行为人而是我们法律工作者:我们究竟希望通过法律向公众传达一种怎样的价值观?

综上所述,不同法域对“合法”和“违法”概念的理解与需求不甚相同,规范背后所关注和评价的对象也不完全重合。即使强行将法秩序统一建立在“合法”或“违法”之上,也无法与一般意义上的“合法”或“违法”背后的“积极性因素”及“消极性因素”建立起一致性的规范关联,这种统一性也就失去了实际意义,还可能导致法律宣示的价值被混淆的结果,这与法秩序统一原理所蕴含的体系正义与法治精神并不吻合。

四、法秩序统一原理的内涵重塑

尽管各个部门法都有自身的规范目的和价值预设,且在概念解读与合法判断层面有不同的需求和侧重,但为了避免法治精神内核的分崩离析以及法律规范体系的互相抵牾,各规范之间亦应在同一宪法秩序之下有最低限度的融贯性和协调性。如果将法学作为科学,那么法秩序的评价一致性和内在统一性就是不可放弃的基本假定^[11]⁶。前文提到,法秩序统一原理从法的层级构造中来,是正义律和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回答了为何要法秩序统一的问题。

(一)“法秩序”与“统一”的概念阐释

首先,“法秩序”并不只是某两个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试图运用法秩序统一性来衡量刑法与特定部门法的关系并据此扩张或限缩特定概念或行为规制范围的做法,是不严谨的。一方面,该理论从创

立之初就被赋予了整体性和终局性的特征，即它始终探究的是符合各法域构成要件的行为与整体法秩序之间的关系。法秩序统一原理只能从抽象的形而上学角度出发，无法仅通过某两个特定规范间的关系进行提炼和归纳。另一方面，刑法规范的概念逻辑或规范目的应与特定规范保持一致，需要综合运用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方法并结合特定的价值需求系统论证，与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联系并不紧密。因为刑法规范与特定规范如《个人信息保护法》《著作权法》等规范的关系只是一种初步判断，不属于法秩序整体的终局性判断^[32]，尤其是在提出“刑法规范应与特定规范的目的保持一致，犯罪行为类型应与特定规范保持相同”等观点时，必须清楚地意识到，旨在排除法体系不兼容性的法秩序统一原理无法为前述命题提供依据。刑法规范是否遵循特定规范的立法目的，只是两规范之间的价值选择问题，无法上升到对某一类型的行为具有一般性的指引这一高度，谈不上“法秩序”的追求。

其次，“统一”并非指“相同”，而应指“趋同”。如果将法秩序统一原理误解为评价结果的整齐划一，易走进理论的死胡同。法的体系化本身是一种持续性的工作，“完整之法体系从未被发展完成，迄今为止被研拟出来的法体系均因后续的发展而被超越……法体系始终不可能被终局完成”^[33]。法体系必须始终保持开放状态，始终只能是暂时性的整体而已。既然如此，统一性的任务则更无法被简单理解为要求各规范的评价结果整齐划一。规范评价的过程就像透过滤镜观察事件的过程，我们透过不同滤镜分析同一事件时，看到的色彩和形状总是会有所差异。统一性追求的不相矛盾，是一种可容许的涵摄结果，即允许存在“和而不同”。此处的“和”指的是价值取向的同质性，“不同”指的是评价的结果以及处理方案的差异性。法秩序统一原理就是在同一宪法秩序之下的价值追求与各种不同的规范评价结果之间维持和谐的平衡术。由此也可得出，法秩序统一原理之“统一性”要求是消极性的，是努力维持多样性的评价差异不跳脱出整体的价值目标^①。

（二）法秩序统一原理的内涵呈现

关于法秩序统一原理争议最大的问题在于，法

秩序究竟应该在什么层面保持统一？在解读个别规范时，我们应该用什么进行约束？学界仅有的共识在于，法秩序统一应该是目的论的统一。对个别规范的解释应尽可能避免发生目的论的冲突，即不同规范各自服务的目的彼此之间不应该有冲突，或彼此之间具有竞争性的目的之间至少要达成最优的和最恰当的妥协方式。简言之，法律作为实现特定目的的手段，法秩序越统一就越能实现规范目的^②。然而，学者们对这种目的论的解读以及贯彻统一性的方法或讳莫如深或观点不一。

对法秩序统一性的理解还是要回溯到该原理创设时的目标：解决规范指引层面的矛盾，让公众对“法律究竟要求怎么做”有个稳定的心理预期。目前来看，一种更为可行的解释方案是价值关联的一致性。即便不同的具体规范有不同的具体目标设定，但总能回溯至少少数支撑性的基本思想，统一于同一社会的宪法秩序之下，共同增进公众生活福祉，应共享一套价值体系。法律判断追求的体系性，不仅仅是表面上的无矛盾性，更是背后价值底蕴之间的互相支撑和融贯性。探究这种融贯性的过程恰恰是了解“法律究竟要求怎么做”的必要途径，也只有在此过程中，公民才能够以一种理性的视角了解法律运作的基本规则，并形成自身的行为预期^{[31]136-138}。在此意义上，安定性和可预期性不是通过形式上的无矛盾就可以达成的，而是通过价值的融贯性所逐步塑造的。因此，在法律判断的过程中不可止步于表面的具体评价结果，而必须探究结果背后更深层次的基础性评价，发现法律和立法意旨背后的全局性的法之理性。

具体而言，法秩序统一性应当是指良善价值的统一性。既然“法秩序最终都以若干最高的价值为基础，它服务于对这些价值的保护”^{[11]49}，那么规范之间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理性在追求的内在良善价值是一致的，否则就无法实现法治的基本价值。这种“良善价值的统一性”可以从两个方面解构：一方面，“良善价值”并非泛指任何价值，只有在行为属于特定法域所鼓励和倡导的行为模式，是该法域积极追求和维护的，才能认为该行为具有良善价值并考量法域兼容性问题。例如，在第三人善意取得等制度设计中，法律之所以维护既有的权力归属状态，是

① 因此，以法秩序统一原理为依据主张刑法中特定概念或规范边界应与另一规范保持一致的论断，仅是借用了该原理的名称而已，实际上运用的是目的解释或体系解释的方法，与该原理的本质内涵无关。

② 有关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观点梳理与述评，详见邹玉祥的《行政违法判断的中国方案》一文，载于《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第67-74页。

因为出于交易安全和经济效率的考量,而不是对无权处分行为的认可,更谈不上对其行为的倡导和正向评价,赋予原所有权人事后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就足以表明立法态度。因此,无权处分人的无权处分行为,由于不具有法律评价的积极意义和道德属性,并不涉及统一性的追求,刑法自然可对其进行独立评价。另一方面,良善价值的“统一性”并不要求各个同位阶的部门法之间保持绝对的价值一致性。特定法域的价值并非在任何法域都具有同等的支撑性作用,因此并非所有法域都必须赋予其同样的法律效果。法秩序统一性容许各部门法为达成各自任务目的而存在部分差异,只要这种差异不至于破坏另一规范的价值目标。也就是说,如果某一行为在特定规范中符合立法价值并被赋予积极意义,那么在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下,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不能对其进行否定性评价,至于是否会发生其他的法律效果则要结合该规范的特殊目的。

综上所述,法秩序统一原理关注的重点在于法域之间价值协调,相比于追求“概念的统一”“违法判断的统一”“法律效果的统一”,更注重解决法域之间价值层面的抵牾,实现价值评价上的无矛盾性。作为目的论层面的一种体系性思考,法秩序统一原理追求的是整体法秩序意义脉络的融贯,即在这样的体系中“法律条文具有相同的、和谐的、关联着的思想整体”^{[18]74}。因此,支撑法秩序之间具有内在统一性的媒介只能是良善价值,即在同一宪法秩序之下,各部门法所积极追求的价值之间应当处于和谐状态。“作为规范体系,法律不仅存在效力位阶,还构成具有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的价值秩序。”^[34]法秩序统一最低限度的要求在于,来自特定法域的积极价值不能被同位阶法域给予否定性评价。对法秩序统一性的理解是动态的、复杂的,必须穿透形式逻辑,上升到特定法域乃至法整体的价值观,从价值秩序的角度进行实质评价。

五、法秩序统一原理在刑法解释中的意义及运用

(一) 法秩序统一原理无法决定从属性问题的答案

法秩序统一原理在刑法解释中应该发挥何种作用,又该如何适用?对于此类问题,学界鲜有直观且系统地回应。在既有的研究中,大量文献将该原

理与刑法的从属性问题挂钩,试图通过该原理证成刑法的从属性或独立性。然而,笔者认为这两个问题其实并不互相依附。法秩序统一原理关注的是如何实现法秩序整体的协调和融贯,始终希望确立的是一个可以贯通各个部门法的脉络,使公众对法规范有一个相对稳定的预期。从属性问题在宏观层面追问的是刑法的体系定位,探讨的是刑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手段与其他规范之间的关系如何;在微观层面追问的是刑法条文的解释问题,探讨的是具体条文的概念、行为类型等是否要参照其他规范的内容。可见,法秩序统一原理与刑法的从属性问题在本质上分属不同的论域。对法秩序统一的狭义理解,即彻底追求法秩序中概念用语的一致性,尽管可能更贴合刑法具有从属性的结论,但也难以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决定论意义上的因果关联。同样,本文所主张的法秩序统一,并不决然排斥刑法属于第二次性规范的保障法属性,在逻辑上也不排斥刑法具有从属性的观点。法秩序统一追求“和”,至于是从属性论者眼中的“无法拒绝地和”还是独立性论者所谓的“主观能动地和”,则取决于在其他问题上的具体论证。

(二) 法秩序统一原理不等于体系解释或目的解释

法秩序统一原理并不属于标准意义上的解释方法,更不能将其简单地等同于体系解释。作为一种体系性的思考方式,法秩序统一原理伴随着“体系”概念的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侧重点。体系性研究的早期倡导者萨维尼^{[35]22-23}认为,体系就是以一定形式呈现出来的法律规范的整体,而将零散的法律规范纳入同一整体的关键要素就是逻辑。体系化的过程就是将具体规范进行抽象,提炼出一般性概念并加以整合的过程。彼时的法体系强调逻辑上的联结,特定规范源于整体又可归入整体之中,追求的是文义脉络上的协调性和逻辑的一致性,是一种形式逻辑的统一,又可被称为外部体系的统一。这一思想经普赫塔^[36]进一步发展而成为“概念法学”的核心主张,即法学不是意志的产物而是概念经过逻辑推演的产物。任何实践中的问题都可经由逻辑演绎进行解决,法律体系就是规范之间逻辑无矛盾以及涵摄全覆盖的外在表现。

伴随着“目的法学”和“利益法学”的发展,当前的法学研究已经鲜有人支持这种形式主义、价值

虚无主义的法学理论。在耶林和黑克等法学家对“概念法学”的大力批判下，更多的学者认为，价值判断问题始终是理解法律、裁判案件的必要内容。现实中的法律问题很少是只通过概念推理就能够解决的，而是必须通过带有一定目的的利益衡量。体系概念以及体系解释从注重法律的形式秩序转变为注重法律的价值秩序，转向由目的、价值、原则等评价性要素组成的内部体系。晚年的萨维尼也开始强调法体系之间的意义脉络，开始关注法体系的价值秩序。“只有当人们追溯到制定法的目的、制定法赖以为基础的决定性的价值决定以及原则构成的‘内部’体系时，才能全面地、完整地理解制定法的意义脉络。”^{[37][413]}“利益法学”下体系的一致性指的是在宪法确立的最高目标指引下，各规范基本思想与价值指向的共同性，即各规范主要价值决定要彼此协调一致。

至此可知，法秩序统一原理不隶属于体系解释，相反，作为一种体系化的思考方式，其包含了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众多方法。因为体系解释在创制之初，侧重的是从整体到局部的逻辑推演，追求文义脉络上的协调性和逻辑的一致性。尽管在价值法学的影响下，体系概念有了新的内涵，对体系解释也有了新的发展，但传统的体系解释理解在今天仍有很强的作用力，而且为了与目的解释进行区分，体系解释仍旧更多地被赋予了前述传统意义。法秩序统一的理念则经由“价值法学”的发展而丰富，其核心主张明显需要借助于目的解释等实质解释方法加以呈现，与此同时又不得不接受来自文义解释的限制。可见，该原理的内涵远超过体系解释或目的解释等单一的解释方法。在当前的部分论著中，动辄以法秩序统一原理来指导特定概念或构成要件解释的观点，实际上是混淆了体系解释和法秩序统一原理之间的界线，忽视了该原理的内在追求。

（三）法秩序统一原理旨在最大限度地维持价值协调

根据前文提出的法秩序统一原理的基本内涵，笔者认为该原理在刑法解释中的主要作用在于解决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价值协调问题。刑事违法判断具有一种极强的道德评价属性，它源于报应正义并以刑罚为法律后果。刑法的违法评价以及惩罚功能需要与宪法秩序之下的其他规范价值互相协调。如

果某一行为是其他规范积极倡导的，能够被评价为符合良善价值，那么刑法不能对该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为了更加详细地展现该原理在刑法解释中的效用，结合法体系的外部与内部双面向，有必要分别就构成要件该当性层面和违法性层面的适用情况加以说明。

在构成要件该当性层面，法秩序统一原理仅能对构成要件中特定规范要素的理解提供一个体系性的视角，即通过分析刑法规范与其他规范的价值异同来调整特定概念或行为类型的范围，无法直接决定解释结论。比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就寻衅滋事行为类型中的“追逐、拦截他人”文字表述完全相同，却伴随着不同的法律后果。如果不对这两处概念进行区分，就会导致行为认定过于恣意，模糊了刑法与行政处罚法的价值界限。为凸显刑法的谦抑性与最后手段性，必须对寻衅滋事罪中的“追逐、拦截”进行限缩解释，要求这一行为需要客观上妨碍到他人，侵犯到他人平稳的生活秩序。尤其是在对特定被害人追逐、拦截的过程中，只有该行为客观上对其他人的行动自由带来不便或引起极大的反感与恐慌时，才能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理。此处需要强调的是，法秩序统一原理对构成要件概念或行为类型的界定作用是有限的，并不起决定性作用。法秩序统一原理旨在实现规范价值的协调，统一的方式不在于概念的一致。构成要件解读的过程，需要在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等不同的解释方案之间做出选择。不同的解释标准可以为多种解释结论提供论据，或至少可以提供多种解释可能。我们只能在众多“尚可被接受”的方案中选择一种，去尽可能地说明它更符合人们的法感情，或者它更有利于实现法的正义目标。换句话说，真正决定解释结论的往往是前述解释方案背后的价值选择^{[12][291]}。

在刑法解释中，法秩序统一原理只有在违法性层面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根据德国刑法教义学通说观点，违法性是行为与法规范的矛盾，即构成要件符合行为与整体法秩序之间的冲突^{[22][23-25]}。违法性判断背后隐藏着一种利益衡量规则，如果某一行为虽然违反一般性的禁止规范，但如果在具体案件中，被保护的行为客体较之侵害的或导致危险的客体价值更高，而且行为人追求的目的适当，那么该行为会被例外地赋予合法化^{[38][435-437]}。法秩序统一原理作为一种体系性思考，在本质上也是一种结合了目的

论思想的价值衡量方法。也正是因此,才会有不少学者主张法秩序统一是合法化事由的统一,应充分发挥其阻却刑事不法的作用^{[14]53}。本文赞同前述观点并进一步认为,法秩序统一原理在刑法解释中的主要价值在于约束和限缩违法性判断的结论,是建立在同一宪法秩序之下良善价值互通基础上的价值判断的统一性。还需强调的是,并非其他规范中的所有允许性规定都能成为刑法中的合法化事由,只有那些符合良善价值的、被特定规范所鼓励和倡导的行为类型,才具有“法域共通性”。如果某一行为是为实现一个被法秩序所认可的目的且方式适当的手段,如手段和目的均适当的权利行使行为或未超过必要限度的自力救济行为,那么即使该行为表面上符合构成要件也要基于维护价值体系一致性而赋予其正当化。尽管体系性思考与价值判断在刑法解释中举足轻重,但法秩序统一原理的内涵决定了该原理在刑法解释中的适用范围仍然是十分有限的。

六、结论

法秩序统一原理的法理基础在于法的层级构造理论以及体系正义和平等原则,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之下,具有指导和约束立法与司法的重要意义。作为一种体系化的思考方式,法秩序统一原理追求的并不是概念的同一体性或者违法及合法意义上的统一性,而是同一宪法秩序之下价值判断的趋同性^[39],即在同一法系中具有良善价值的行为不得在其他法律中受到否定性评价。法秩序统一原理并不是某种与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并列的解释方法,而是包含了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众多方法的思考方式,其运行逻辑应该是消极的。即该原理并不直接适用于积极证成某两个规范应当保持一致,而是作用于避免某一特定规范对具有特定价值的行为发生评价偏移,从而保持法秩序整体的价值协调。在刑法解释中,法秩序统一原理的主要价值在于约束和限缩违法性判断的结论,当某行为具有前置法上的良善价值时,刑法不能认定其构成犯罪。因此,该原理主要作用于违法阻却事由层面。此外,还需注意的是,法秩序统一原理与刑法的从属性问题具有不同的性质,两者分属不同的领域,并无直接的理论关联。

〔参考文献〕

- [1] 松宫孝明. 刑法总论讲义 [M]. 钱叶六,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2] 陈金钊, 吴冬兴. 论法秩序统一性视角下违法判断的法域协调 [J]. 东岳论丛, 2021, 42(8): 162-172, 192.
- [3] 邹玉祥. 行政犯违法判断的中国方案 [J]. 政治与法律, 2023(10): 63-80.
- [4] 汉斯·凯尔森. 纯粹法学说(第二版) [M]. 马蒂亚斯·耶施泰特, 编. 雷磊,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5] 魏德士. 法理学 [M]. 丁晓春, 吴越,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6] 京藤哲久, 王释锋. 法秩序的统一性与违法判断的相对性 [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0, 7(1): 145-160.
- [7] 陈禹潼. 法秩序统一性原理下的刑事违法性判断研究 [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3.
- [8] 曾根威彦. 刑法学基础 [M]. 黎宏,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9] 尼尔·麦考密克. 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 [M]. 姜峰,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10] 吴从周. 再访违章建筑——以法学方法论上“法秩序统一性”原则出发视察其法律性质与地位 [J]. 法令月刊, 2017, 68(6): 72-106.
- [11] 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 法学中的体系思维与体系概念——以德国私法为例(第二版) [M]. 陈大创,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 [12] 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 法哲学(第六版) [M]. 金振豹,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13] 罗伯特·阿列克西, 宋旭光. 法的安定性与正确性 [J]. 东方法学, 2017(3): 134-141.
- [14] 陈文涛. 犯罪认定中的法秩序统一性原理: 内涵澄清与规则构建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5(2): 46-58.
- [15]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法哲学 [M]. 王朴,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16] 郭研. 部门法交叉视域下刑事违法性独立判断之提倡——兼论整体法秩序统一之否定 [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0, 57(5): 76-87.
- [17] 阿图尔·考夫曼, 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M]. 郑永流,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18] 卡尔·恩吉施. 法律思维导论(修订版) [M]. 郑永流,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19] 陈兴良. 刑法教义学方法论 [J]. 法学研究, 2005(2): 38-56.
- [20] 阿图尔·考夫曼. 法律哲学 [M]. 刘幸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21] 里卡多·罗伯斯·普拉纳斯, 张志钢. 刑法教义学的本质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6): 129-137, 208.
- [22] 汉斯·韦尔策尔. 目的行为论导论 [M]. 陈璇,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 [23] 周光权. 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实践展开 [J]. 法治社会, 2021(4): 1-12.
- [24] 薛军. 法律行为“合法性”迷局之破解 [J]. 法商研究, 2008(2): 37-47.

- [25] 窦海阳. 法律行为概念的再思考 [J]. 比较法研究, 2016(1): 109-125.
- [26]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 [27] 王利明. 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28] 于改之. 法域冲突的排除: 立场、规则与适用 [J]. 中国法学, 2018(4): 84-104.
- [29] 陈兴良. 刑法教义学中的体系解释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3): 36-59.
- [30] 陈兴良. 民法对刑法的影响与刑法对民法的回应 [J]. 法商研究, 2021, 38(2): 26-43.
- [31] 张峰铭. 刑事违法性判断必然受制于其他部门法吗?——破解“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迷思 [J]. 河北法学, 2024, 42(3): 129-151.
- [32] 张峰铭. 法秩序在何种意义上是统一的——对部门法交叉问题的前提性反思 [J]. 东岳论丛, 2022, 43(4): 168-180.
- [33] 陈爱娥. 法体系的意义与功能——借镜德国法学理论而为说明 [J]. 法治研究, 2019(5): 54-61.
- [34] 劳东燕. 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体系性控制 [J]. 清华法学, 2020, 14(2): 22-49.
- [35]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雅各布·格林. 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 [M]. 杨代雄,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36] 舒国滢. 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普赫塔的法学建构: 理论与方法 [J]. 比较法研究, 2016(2): 1-20.
- [37] 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第 6 版) [M]. 黄家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38]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 托马斯·魏特根. 德国刑法教科书(上册) [M]. 徐久生,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 [39] 融昊. 轻罪行为行刑反向衔接的中国方案——以醉驾行为的“出罪入行”治理为切入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4): 66-75.

The Principle of the Unity of Law and Ord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Law: Foundation, Connotation and Application

ZOU Yuxiang^{1,2}

(1.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45, China;

2.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law and order has sufficient theoretical and legal basis, which not only binds legislators, but also applies to judges or interpreters.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law and order cannot provide support for the appeal of conceptual consistency, nor can it effectively coordinate the evaluation of “legality” or “illegality”. The unity pursued by this principle is negative, and it does not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specific norms, but strives to maintain the diversity of evaluation differences without departing from the overall value goal. The so-called non-contradiction should be a permissible subsumption result, allowing for the existence of “harmony without difference”.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law and order cannot be simply understood as a system interpretation or a purpose interpretation. As a systematic way of thinking,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this principle lies in the coherence of good values, that is, the unity of value judgments based on the exchange of good values under the same constitutional order. This principle is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ssue of subordination in criminal law, and its main value lies in limiting the conclusion of illegality judgment. If a certain behavior is actively advocated by other norms and can be evaluated as conforming to the good value, then criminal law cannot negatively evaluate it.

Key words: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law and order; system interpretation; unity of concepts; unity of legitimacy; good values